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徐州市生态环境局软硬件运行维护服务
采购包 3：徐州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监控
国发平台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YMXM-G2025-0009



采购包 3

甲方：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天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徐州市生态环境局软硬件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YMXM-G2025-0009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和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及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详见采购需求，具体见合同附件 1。

2.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具体见合同附件 1。

二、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2 年，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

采购包 3 合同总价为 ¥395000，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相关人员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履行本项目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

四、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 大写：人民币 ，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即 ¥ 大写：人民币 ，在运维服务满 1 年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 大写：人民币 ，在服务期结束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 ¥ 118500 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在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 ¥ 118500 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在运维服务满 1 年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 158000 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捌仟元整，在服务期结束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

的 40%) 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宜兴支行

银行账号: 51610188000003354

五、甲乙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乙方如有人员调整应经甲方书面同意。涉及项目经理的调整应提前 2 个月告知甲方。

(2) 甲方有权警告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乙方人员, 对于违反合同规定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按甲方要求更换。

(3) 甲方有权教育乙方员工规范操作、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及维护情况。

2. 甲方的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支付维护服务费。

(2) 甲方应当向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3)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资料, 便于乙方开展维护服务工作。

(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 要提前通知乙方。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维护服务费。

(2) 有权要求甲方为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3)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资料, 便于乙方开展维护服务工作。

(4) 有权要求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 要提前通知乙方。

2. 乙方的义务

(1)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 未征得有关方同意, 不得泄露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所获得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2) 负责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5) 乙方应按照维护服务质量要求提供服务: 详见硬件维护服务方案, 具体见合同附件 2。

(6)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 (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的有关技术资料。

(7)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验收标准 (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要求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

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其他保密条款见合同附件3《保密协议》。

九、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行,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维护服务费,甲方每逾期10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维护费(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应付维护费的(1)%。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时处理故障,每次承担1000元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 乙方违反乙方投标文件中《运维服务方案》及《项目实施方案》中任何承诺的,乙方同意按照5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给予损失赔偿,甲方有权在未结算的价款中予以扣除,如存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追偿。

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甲方拒绝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绝验收的,甲方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况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2-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另行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的赔偿金。

(三) 其他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政策法规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2.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甲方收到乙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 0%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徐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YMXM-G2025-0009]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十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昆仑大道1号
行政中心东3区4楼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高斌
联系电话:0516-80807631
签订日期:2025.8.7

乙方:江苏天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宜兴市新街街道兴业
路298号主楼601室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宜兴支行
银行账号:51610188000003354
联系人:刘晋
联系电话:18112018095
签订日期:2025.8.7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2：维护服务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YMXM-G2025-0009]）

合同附件 3：保密协议

合同附件 3：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甲方：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天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将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甲方有关网络应用系统等进行系统检测和服务，而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将不可避免地接触到甲方的设备、信息以及保密资料，为落实保密措施，做好保密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以及甲方部门的利益，双方就有关保密事宜达成如下意见：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应对乙方以及乙方明确为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保密责任、保密义务提醒教育，并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具体实施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和管理。

2、对于乙方提出的与技术服务密切相关且必须提供保密资料等相关事宜进行保密审查认证，并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保密资料提出比较明确的保密要求，做好交接登记工作。

3、发现乙方在为甲方实施技术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和泄密漏洞的，应当及时提出，并督促落实改进措施，确保安全。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承担保密责任，并承诺保证不会将信息数据对外公开、披露，不会将信息数据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以泄露、告知、贩卖、转让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用于其他方面。

2. 乙方应主动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甲方提供的信息与数据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不得允许（包括并不限于出借、赠予、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

3. 除依职权正常使用外，乙方应严格禁止任何人员未经甲方允许对所提供的信息数据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包括并不限于拷贝、抄录、打印、复印、摄影、摄像、截屏、屏幕录制、阅读录音等）。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提供的信息与数据。

4. 乙方如发现信息数据被公开、披露、泄漏或存在安全隐患，无论该信息数据的公开、披露、泄漏和安全隐患是否由乙方造成，均需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信息数据被进一步公开、披露、泄露，消除安全隐患。

5. 乙方人员（包括乙方内部具备编制的正式工作人员，合同制员工、临时雇员、劳务派遣人员等）及该类人员的近亲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6. 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要求，应立即归还全部保密信息数据，包括记载有全部或部分该保密信息数据的载体及其任何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保密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应当立即删除并不得保存任何保密资料的复印件。

7. 本协议下乙方保密义务期限：永久。

三、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第一条安全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数据被公开、披露、泄露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或后果，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信息数据被进一步公开、披露或泄露。
2. 乙方应对信息数据被公开、披露、泄露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罚，若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甲方免于因信息数据被公开、披露、泄露而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

四、协议的效力、变更和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双方可变更本协议内容。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终止协议后，双方可提前终止本协议。未经协商一致，任一方不得提前解除、终止本协议。

3.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在徐州市仲裁委员会解决。

4.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

甲方：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日期：2025年8月7日

乙方：江苏天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7日